**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细则**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培养创新性高级专门人才的战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全面发展，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在研究生中设立奖助金。为规范奖助金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奖助金的组成、等级及金额等，详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

第二章 名额分配原则与办法

**第三条** 名额分配原则为：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当年下达的指标情况，综合各专业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条** 名额分配具体办法如下：

1、在校生的名额分配原则：博士生只按年级分配名额。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年级、专业进行名额分配。各类别、各年级、各专业获得各等级的奖助金的学生比例，与学校下达给学院的相应名额比例大致相当，并适当考虑培养质量、国家亟需方向情况。

2、拟录取学生的名额分配原则：博士只按年级分配名额。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类别划分系列，按专业人数和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将由学工办根据当年具体录取情况提出并交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详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与学校文件一致。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中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在符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所列标准的同时，按照我院制定的以下具体评定标准进行：

（一）博士研究生

1.一等奖助金：按《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2.二、三等奖助金：

（1）在校生根据《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计算出每位同学上一学年的学术成果得分，用公式（总分 = 学术成果得分 + 学习成绩平均分）计算出每位同学的总分（第三年起不再计算学习成绩平均分，只计算学术成果得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分配方案，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分数较高者优先获得等级较高的奖助金。

（2）拟录取学生

①根据《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计算出新生前两年所有学术成果得分，以2019级的新生为例，学术成果时间范围为：2017年5月1日起，2019年5月1日止，学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考生原所在学习/工作单位；

②考核成绩：根据考生考核成绩计算。考试方式不同的，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根据当年情况讨论确定基准分。

③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分配方案，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分数较高者优先获得等级较高的奖助金。总分为学术成果得分与考核成绩两项之和，即：

总分 = 学术成果得分 + 考核成绩。

（二）硕士研究生

1. 在校生根据《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计算出每位同学上一学年的学术成果得分，用公式（总分 = 学术成果得分 + 学习成绩平均分）计算出每位同学的总分（第三年起不再计算学习成绩平均分，只计算学术成果得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分配方案，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分数较高者优先获得等级较高的奖助金。

2. 拟录取学生

①笔试分：免试生的笔试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根据当年情况讨论确定；统考生的笔试分按笔试实际得分算。

②面试分：免试生的面试成绩乘以5，统考学生的面试分均按面试实际得分算。

③总分：总分 = 笔试分 + 面试分。

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分配方案，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分数较高者优先获得等级较高的奖助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在接到学院的评审通知后，按要求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奖助金申请表、《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加分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计算学术成果部分综合测评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其期刊的封面和目录、专利相关证明材料等。加分细则见《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①参评的论文、专利、会议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发表于在评审年度内（例：2017年度的评审，参评论文必须2016-2017学年度学校校历规定的年度时间内），且署名中山大学;②材料不得重复使用；③符合当年国家、学校政策提出的其他要求；④对于拟录取研究生，加分材料以报考时填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计算依据，材料时间为报考前两年内（例：2019级的学生，综合测评得分只计算2017年5月1日-2019年5月1日间的成果得分）。

2.各班学生代表组成综合分审核小组在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之后整理、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根据《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计算出每位申请人的综合测评得分，并按照年级、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 学术成果得分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经审核无效后提交学院奖助金评审小组讨论。

4. 在学院主页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时间。

5. 学院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组织评委会进行复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学生若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年度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助金，则取消其奖助金，收回已发奖助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从2018级研究生开始实行，2017级及以上年级沿用原办法，如有冲突以此细则为准。

中山大学药学院

2019年7月